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团体活动桌)

合同编号：12NMB17341022024401

采购单位（甲方）：兴安县特殊教育学校

供货商（乙方）：桂林瑞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7341022024401

采购单位（甲方）：兴安县特殊教育学校

供货商（乙方）：桂林瑞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桂林瑞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兴安县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桂林瑞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兴安县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XAZC2024-W1-00662	国产 儿童学习桌 团体心理活动桌 彩色梯形/扇形桌 阅览中小学可调节桌椅	国产	01	品牌:国产,型号:01,颜色分类:定制色,产品尺寸(长*宽*高)(mm):约1600/1800*1600、1800*750mm 可选	1	张	3799.00
合同总价(元)		3799.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柒佰玖拾玖元整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XAZC2024-W1-00662	其他台、桌类	1	3799.00	政府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注：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3、本合同预算资金来源文件为：桂财教【2023】1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特殊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三、货款结算

1、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需支付乙方本合同全部货款的3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玖元柒角，小写¥：1139.70元）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在无不可抗力因素阻力情况下（如疫情、自然灾害、新校址环境建设未完全完成、水电未到位等甲方因素）于60个工作日之内安装实施完毕，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玖元叁角，小写¥：2659.30元）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1、甲方需提供给乙方正常的交货验货场地及实施安装调试条件，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在无不可抗力因素阻力情况下（如疫情、自然灾害、新校址环境建设未完全完成、水电未到位等甲方因素）于60个工作日之内实施完毕

4、交货方式：送到甲方指定地址

5、收货人：兴安县特殊教育学校；联系方式：18777327557

6、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广西兴安县三台路95号老二中门卫室

五、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桂林瑞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兴安县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当天进行到货清点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保期严格按照国家统一制定三包规定或特殊产品（定制）按生产厂家保修标准执行，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本合同所供货根据甲方实际场地尺寸和要求定制，一经供货无硬件质量问题不可退换。如因场地或需求变动，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方式。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电话及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协商问题解决时间及解决方案。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18978311699；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 ；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桂林瑞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兴安县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桂林瑞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兴安县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

(3)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桂林瑞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兴安县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 投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两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356090000075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4.12.9